**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02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商 务 部 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1247544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_Toc12475448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8](#_Toc12475448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23](#_Toc124754489)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_Toc124754490)

**第二部分　技 术 部 分**

[第六章　项目业务需求 60](#_Toc15632)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2月6日13时3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02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项目

**预算金额：**306万元

**采购需求：**为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其中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2.4T 10K SAS，含硬盘框），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1.8T 10K SAS，含硬盘框），并包含以上所有扩容部分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个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和集成调试等实施工作。自试运行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参与，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lnsswjzfcg@163.com）。

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本公告附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lnsswjzfcg@163.com，邮件主题和附件名均设置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拟领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中所填报的邮箱，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后请进行确认并以回复邮件的方式向采购人反馈。潜在投标人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该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等政府采购活动。

售价：免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2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临时租用场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2.投标人可采用邮寄形式提交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提交地点。**对于已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未全部到达开标现场时**，本项目将采取远程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远程参加。

3. 请各投标人自觉加强个人防护，自行戴好口罩，配合工作人员的问询、测温和登记工作。各投标人从民生银行大厦西门（南京街一侧）进入，至左侧前台处登记，前台工作人员将与负责项目的业务人员确认办事事宜，再为您刷卡进入10层办公区（请投标人配合并安排好时间）。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联系方式：024-81180258

2.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24-81180932

附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附件：

**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0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  |  |
| --- | --- | --- |
| 申请领取时间 | | 年 月 日 |
| 投标人（公司）名称 | |  |
| 投标人（公司）地址 | |  |
| 领取联系人  相关信息 | 姓名 |  |
| 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电话 |  |
| 邮箱地址 |  |
| 投标人（公司） | | （盖章） |

注：在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投标人（公司）将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扫描件发送至邮箱lnsswjzfcg@163.com，邮件主题和附件名均设置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拟领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内 容** | |
| 1 | 项目名称、编号及预算 |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项目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2022CG022 | |
| 采购预算：306万元 | |
| 2 | 采购人 |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电话：024-81180258 | |
| 3 | 采购需求 | 为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其中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2.4T 10K SAS，含硬盘框），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1.8T 10K SAS，含硬盘框），并包含以上所有扩容部分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
| 4 | 投标人  资格要求 | （一）本项目由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参与，供应商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是否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是 ☑否 | |
| 5 | 联合体投标 | □接受 ☑不接受 | |
| 6 | 信息发布媒体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
| 7 |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和  方式等 | 时间：202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28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电子邮箱）。  方式：潜在投标人下载本公告附件《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按要求填写登记表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在上述获取招标文件的规定时间内发送至邮箱lnsswjzfcg@163.com，邮件主题和附件名均设置为“投标人（公司）名称+拟领取招标文件项目名称”。经审核无误后，采购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至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领取登记表》中所填报的邮箱，潜在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电子版后请进行确认并以回复邮件的方式向采购人反馈。潜在投标人没有领取招标文件的，该投标人不能参加本项目投标等政府采购活动。 | |
| 8 | 投标原则 | 本项目不分包。 | |
| 9 | 询 问 |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采购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4-81180258  2.项目需求部门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24-81180932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商  务  部  分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3）★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5）★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  （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
| **二、其他文件及资料：**  （1）★投标函[原件，包括投标函的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  （2）★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原件）；  （3）★商务条款偏离表；  （4）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原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投标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应提交此函，原件）；  （7）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案例。**案例应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技术  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2.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 3. 供应商基本信息； 4. 履约能力--投标人相关证书； 5. 项目需求理解； 6. 技术指标； 7. 项目实施方案； 8. 双活设计方案； 9. 数据迁移方案； 10. 安全保密措施； 11. 验收方案； 12. 售后和巡检方案；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 **以上★条款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若相关的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则投标无效。** |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推荐装订形式：胶装。  电子文档1份【提交Word文件和扫描件（PDF格式）两种形式】 | |
| 12 | 投标有效期 | 120天（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计算） | |
| 13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2月6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及开标地点（临时租用场地）：**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65号民生银行大厦10层会议室  **联系电话：**024-31905999转8525、8510；024-62151152 | |
| 14 | 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 |
| 15 | 信用记录审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仅限于本项目使用，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采购档案中。  **在上述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16 | 支持中小型  企业发展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型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采购混合型存储设备；工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17 |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18 | 促进残疾人  就业 |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 19 |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 无 | |
| 20 | 评标方法  及分值 | 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价格分值为30 分，其他因素分值为70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 |
| 21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提交方式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  收款人户名：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开户银行：工行沈阳浑南支行  银行账号：3301002509264010015  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编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 | |
| 22 | 接收质疑的方式、部门、电话和通讯地址 |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质疑的，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条有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提交采购人。  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采购管理部门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24-81180258  2.项目需求部门联系人：罗先生  电　话：024-81180932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 23 | 定标原则 | 1.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随机抽取  ☑其他：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
| 24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4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中国政府采购网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产生**。** | |

**一、 总 则**

**1. 预算资金及来源**

1.1 本项目已经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批准立项。

1.2 本项目预算资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列入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预算。

1.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2.1 本项目所涉及的有关货物和服务均应来自中国境内（指关境内），合同金额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货物和服务。

2.2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是指投标人按照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技术部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服务。

2.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及使用权）的请求及起诉。

1. **合格的投标人**

3.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相关要求

3.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适用法律**

5.1本项目的采购人、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方法及标准

（4）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5）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6）项目业务需求

**6. 招标文件询问、澄清或修改**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进行询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对于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如有必要，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采购人可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6.3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6.4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纸质文件、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编制**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简化字，采用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从节约环保考虑，鼓励双面打印。

7.3 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纸质文档与电子文档不一致的，以纸质文档为准。

7.4 除在招标文件的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建议装订成册。

8.2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和资料：

8.2.1 资格证明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2 其他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主要包括的文件及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证明资料如标明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

**9**．**报价要求**

9.1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且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报价表格式进行报价。

9.2 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9.3 本项目以投标报价为依据计算价格分。投标报价须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9.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0.1 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交的文件，必须按照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包括：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10.2 投标人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必须由投标人盖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由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

10.3 投标文件中的“盖章”指加盖投标人的“公章”，而非“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非公章。

**11**．**投标文件的份数及密封**

1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份数提交，并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

1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均应单独密封包装。

11.3 密封包装上应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并根据密封内容标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四、 投标文件提交**

**13**．**投标文件送达、签收**

13.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3.2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3.3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应当拒收。

**14**．**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五、 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 采购人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15.2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总报价表中的报价。

15.3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工作人员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5.4 被授权投标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对被授权投标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5.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投标资格审查**

16.1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6.1.1 审查投标人按照8.2.1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2 信用记录审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6.3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7.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18**．**投标符合性审查**

1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8.2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18.3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应予以废标。

**19**．**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3 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的任何询问、说明、更改及文件。

19.4 投标人的澄清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20**．**核价原则**

2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投标无效**

21.1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投标文件组成中“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无效的；

（3） 未通过信用记录审查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1.2 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投标文件组成中除“资格证明文件”外，★条款相关文件及资料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3 除21.1及21.2情形外，投标人及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2）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比较与评价**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型、微型微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分别给予扣除，并以扣除后的报价计算价格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价格不予扣除。同一投标人不得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22.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得出每个投标人的评审得分。

22.4 评标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项目实施方案、双活设计方案、数据迁移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5 评标方法及标准**详见招标文件商务部分第三章。**

2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中标和合同**

**24**．**中标**

24.1 采购人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4.2 采购人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4.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履约保证金**

25.1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26.2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6.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询问和质疑**

**27. 询问**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质疑**

28.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28.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公章。

28.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

**八、其他**

**29**．**保密**

29.1 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0. 知识产权与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1知识产权

30.1.1 本项目系统的版权属于采购人所有，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放并提供涉及本项目软件开发、升级完善、运行维护等工作的全部源代码（含保证期内的后续升级版本）。由本项目系统形成的技术和成果的专利申请权、专利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0.2规避专利、版权纠纷

30.2.1 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方案中的有关软件、文件、图纸等没有违反有关专利和版权等知识产权的规定。

30.2.2 中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项目成果任何一部分、或接受乙方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起诉。

30.2.3 如果采购人在使用本项目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中标人应负责处理这一指控并应以中标人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30.2.4 如果采购人发现任何第三方在采购人未被许可的范围内非法使用采购人获得的知识产权，采购人应通知中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14天内采取行动制止非法使用行为，否则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见附件2。

二、评标原则及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五、开标与评标”。

三、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件1：**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022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  |  |  |  |
| 3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4 |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  |
| 5 | 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原件） |  |  |  |  |
| 6 |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  |  |  |  |
| 7 | 信用记录（采购人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进行查询）  **在指定网站不能查询信用信息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公章）** |  |  |  |  |
| 资格审查结果 | |  |  |  |  |
| 不通过理由说明 | |  |  |  |  |

审查人：

注：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其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将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审查结果填写“通过”或“不通过”。**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022CG022 日期： 年 月 日 地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项目** | **投标人名称** | | | |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 |
| 1 | 投标函[原件，包括投标函的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被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 |  |  |  |  |
| 2 | 投标报价表（即开标一览表，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原件） |  |  |  |  |
| 3 |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4 |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5 | 投标人不存在投标须知第21.2规定的情形  （1）★条款的文件及资料如未提供或提供的无效或未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无效；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
| 结论 | |  |  |  |  |

评标委员会：

注：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其中有任何一项不合格，将不能参与下一阶段的评审。结论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附件2：**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和服务水平、售后服务。

本项目价格分值为30分，其余评审因素分值为70分。评审标准如下表：

| **序号**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
| 1 | 投标报价 | | 投标报价得分S1＝(Pmin／P)×30。其中：Pmin为所有投标人的最低有效报价，P为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注：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其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三类企业资格叠加的，只按10%扣除一次，不重复享受政策） | **30** |
| 2 | 履约能力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提供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 **2** |
| 3 | 企业业绩 | 提供由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材料，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8分。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本项要求的均不得分。  注：提供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类似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提供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 | **8** |
| 4 | 技术力量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颁发的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各证书注明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  2、服务于本项目，具备与本项目规模相适应存储软硬件维护工作经验的工程师数量，不少于4人的得3分；配置不少于2人的得1分；其他的不得分。 | **5** |
| 5 | 技术和服务水平 | 项目需求理解 |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与范围等内容理解全面，描述清晰准确，逻辑性强的得6-9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与范围等内容理解较为全面，描述较为准确，逻辑性较强的得3-6分；  对项目背景、项目目标实施内容与范围等内容理解基本全面，描述基本准确，逻辑性一般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7 | 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中所体现的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内容详细、合理和可操作强的得6-9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所体现的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内容较为详细、合理和可操作性较强的得3-6分；  项目实施方案中所体现的项目组织架构、实施进度计划、项目组织管理等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3分；  未提供不得分。 | **9** |
|  | 硬盘增配 | 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所扩容的存储自行选择是否增配SSD硬盘，每30T得2分，最高得4分；不选择增配的此项不得分。（**投标人需说明**增配部分的硬盘、硬盘框、线材、许可、实施等技术指标及服务，与本项目采购部分的指标和服务应保持一致，否则不得分） | **4** |
| 9 | 数据迁移方案 | 主要对提供的数据迁移方案是否满足技术需求，在保障业务连续性前提下完成存储级数据迁移，应急预案是否全面等，对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评定：  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最优的得8-12分；  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较好的得4-8分；  方案的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0-4分；  其他的不得分。 | **12** |
| 10 | 安全保密措施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了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确保项目安全可行。  方案中有明确的安全保密措施，并且措施明确合理、结构完善、实用性及可行性强得4-6分；  方案中有明确的安全保密措施，并且措施基本合理、结构比较完善、实用性及可行性较好的得2-4分  方案中有明确的安全保密措施，并且措施基本合理、结构基本完善、实用性及可行性一般的得0-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6** |
| 11 | 验收方案 | 主要从项目验收计划、验收阶段划分、相关文档移交、与实际生产厂商衔接等方面进行评定：  方案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且最优的得4-6分；  方案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且较好的得2-4分；  先进、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且一般的得0-2分；  其他的不得分。 | **6** |
| 12 | 售后服务 | 售后和巡检方案 | 主要从设备保修及备品备件情况、设备报修规划、维修更换方案、备品备件保障体系、制度、流程、备件控制流程的完整性、合理性、适用性等方面进行评定：  方案的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且最优的得6-9分；  方案的先进、科学、合理，符合项目需要且比较好的得3-6分；  方案的先进、科学、合理程度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要且一般的得0-3分；  其他的不得分。 | **9** |
| 合计 | | | | **100** |

1.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2022CG022（1-1）**

**甲 方：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乙 方：**

**时 间：年 月**

**合同条款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 --- | --- |
| 1 | 合同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 |
| 2 | 合同编号 | | 2022CG022（1-1） |
| 3 | 合同类型 | | 货物合同 |
| 4 | 定价方式 | | 固定总价 |
| 5 | 甲方名称 |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
| 甲方地址 | | 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256号 |
| 甲方相关部门 | 甲方采购部门 | 财务管理处（装备和采购处） |
| 联系人 | 李应宏 |
| 联系电话 | 024-81180258 |
| 甲方业务部门 | 信息中心 |
| 联系人 | 罗凯 |
| 联系电话 | 024-81180932 |
| 6 | 乙方名称 | |  |
| 乙方企业性质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其他 |
| 乙方地址 | |  |
| 乙方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 | |  |
| 7 | 合同金额 | | 人民币 元整（¥）。 |
| 8 | 服务内容 | | 为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其中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2.4T 10K SAS，含硬盘框），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1.8T 10K SAS，含硬盘框），并包含以上所有扩容部分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
| 9 | 合同付款 | |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付款方式：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支付手续：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等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予以支付。 |
| 10 |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 | |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供应商应提交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金额5%，即人民币 元整（¥ ）。在项目质量保障期满后，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无息返还。  办理返还履约保证金时，乙方应提供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格式另附）、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涉及验收的，应同时提交甲方实施部门出具的项目终验意见或质保期（服务期）满验收意见。 |
| 11 | 合同履约期限 |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和集成调试等实施工作，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提供3年售后服务。 |
| 12 | 项目质量保障期  （服务期） | | 三年。 |
| 13 | 合同履约地点 |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4 |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 |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提请\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_(仲裁地)仲裁。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合同**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存储设备扩容采购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 2022CG022（1-1），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合同通用条款；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3）招标文件（另附）；

（4）投标文件（另附）。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付款条件**

4.1 乙方与采购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设备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场所和位置，安装、调试、运行并试运行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等合同约定的其他资料。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上述资料后，进行核实。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

**5. 合同签订**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乙方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乙方法定代表人应提供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授权代表签订合同的，乙方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二、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业务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业务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合同,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1. **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在限期内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3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在限期内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甲方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3.5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全部含在合同总金额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1.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3.1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数据及其它信息。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版权等）的起诉。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5. 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6） 严禁在提交的软件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 履约验收要求**

6.1 甲方业务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乙方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6.2具体履约验收要求及验收方案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7.履约保证金**

7.1乙方在签署合同前，应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形式提交，也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

7.2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服务，若达不到服务承诺，按每违反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累计满两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应按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

7.5在项目质量保障期满后，扣除应扣除的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8.履约延误**

8.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误期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0.5%计收，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误期赔偿费累计达到合同金额的5%，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违约金。

8.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违约金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违约金。

**9.违约责任**

9.1 **乙方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未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一次普通警告或严重警告。所有警告行为将体现在验收报告中做为验收依据。**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普通警告将给予一次严重警告。每个普通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罚款，每个严重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10%作为罚款（不做累加处罚）。**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严重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等惩罚措施，如有失信行为将上报总局失信企业名单。**

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9.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9.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5 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9.6 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7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9.8乙方禁止另行开发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禁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围猎”税务人员，对违反以上规定的，将纳入失信名单；对于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3年内限制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控制制度，如出现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措施:限期改正、要求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3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措施。乙方针对以上内容提供承诺函。**

9.9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文件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文件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文件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10. 不可抗力及其他**

10.1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0.4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11. 争端的解决**

11.1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1.2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1.3如果协商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2. 违约解除合同**

12.1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返还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2.1.1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累计达2次的；

12.1.2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货物或服务，迟延累计达20日的；

12.1.3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2.1.4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2.1.5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2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2.1.6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2.1.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2.1.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2.1.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2.1.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拒不赔偿的

12.1.11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让合同义务或分包的；

12.1.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2.2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2.1 条的规定，解除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3. 破产终止合同**

13.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3.2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4.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4.1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5. 合同修改或变更**

15.1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5.2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5.3 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6. 转让和分包**

16.1 除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7.合同语言**

17.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7.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18. 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8.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9. 税费**

19.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20.合同生效**

21.1 本合同一式 份，在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必须按下列文本格式，如实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资格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任何不按下列文本格式提供或有实质性变更将由投标人承担风险。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填写和提交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资格声明文件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以下格式文件为要求填写内容的固定格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其他未提供格式的文件和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编制格式填写。

**投 标 文 件**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根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据此函，作如下承诺：

1.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120 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具备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具备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4.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文档\_\_\_\_份。

5.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6.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7.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9.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一切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地址：

邮编：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适用于被授权投标代表参加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投标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投标代表，就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投标及相关事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

被授权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被授权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投标代表联系电话：

日期：

**二、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2-1 总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投 标 报 价** |
| 大写： |
| 小写： |

特别说明:

1.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2.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他责任和义务等所需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

包号：\_\_\_\_\_\_\_\_\_\_\_\_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  名称 | 品牌 | 生产  厂家 | 规格  型号 | 单价 | | 数量 | 合计 | 中小  企业 | 政策功能  类型及编号 |
| 1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包括专用工具等) | |  |  |  |  | |  |  |  |  |
| 耗材 | |  |  |  |  | |  |  |  |  |
| 货物费合计 | |  | | | | | | | | |
| 包装  运输  费 | 包装费 | |  | | | 安装  调试费 | | 安装费 | |  |
| 运输费 | |  | | | 调试费 | |  |
| 装卸费 | |  | | | … | |  |
| 保险费 | |  | | | 小计 | |  |
| … | |  | | | 售后  服务费 | | 培训费 | |  |
| 小计 | |  | | | 技术服务费 | |  |
| 其他  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小计 | |  |

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相关要求填报。

2.如报价不一致，按照投标人须知“20.核价原则”进行修正。

3.本表“合计”中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  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地点、方式、项目服务期限 |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交货时间：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和集成调试等实施工作。  2.提供服务的时间：自试运行验收合格签署之日起3年。  3.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机房内指定位置。  4.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交货方式：设备运送至指定场所，经用户验收合格后方可交货  提供服务方式：上门服务  项目服务期限：3年 |  |  |  |
| 2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 设备试运行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  |  |  |
| 3 | 违约责任 | 供应商在售后服务期内，如未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一次普通警告或严重警告。所有警告行为将体现在验收报告中做为验收依据。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普通警告将给予一次严重警告。每个普通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罚款，每个严重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10%作为罚款（不做累加处罚）。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严重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等惩罚措施，如有失信行为将上报总局失信企业名单。 |  |  |  |
| 4 | 售后服务要求及标准 | 提供完整、合理、可行性技术方案，提供及时高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半小时。存储设备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存储设备出现硬件故障需要更换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自报修后4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 |  |  |  |
| 5 | 其他要求 | 无 |  |  |  |

说明： 商务条款无需条对条应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应答并说明；如没有偏离，请在“偏离情况”栏中填写“无”。

项目名称（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4－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

4－3：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4：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4－5：参加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_\_\_(采购人)：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4－6：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原件）

（格式自拟）

**五、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5-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非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此声明函。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支持中小型发展”中的“采购标的及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进行填报。5－2：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原件]

注：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此证明。

5－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应提交此函，原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此证明。**六、成功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  **名称** | **合同**  **单位** | **合同时间** | **合同**  **金额** | **合同主要**  **内容** | **用户联系人** | **用户联**  **系电话**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提供2020年1月以来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投标人独立承担的所投产品与本项目特点和需求类似的成功案例。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相关页的复印件。

2.案例必须提供合同相关部分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并提供对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否则不能获得相应分值。

1.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 **技术部分文件格式**

**一、技术条款偏离表**

| 品目号 | 项目名称 | 招标要求 |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1 |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心存储扩容项目 | 技术指标 | 指标要求  （投标产品相应的技术指标应满足加★指标项的要求，否则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  |  |
| ★扩容数量要求 | 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SAS盘,单盘2.4T，10K RPM，包含硬盘框及其他必备配件和线缆；  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SAS盘,单盘1.8T，10K RPM，包含硬盘框及其他必备配件和线缆。 |  |  |  |
| ★硬件要求及服务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配套使用的硬盘框**、容量许可、集成服务、后续相关配置服务等。  2.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关的在线数据迁移服务合计不少于3次。 |  |  |  |
| ★保修要求 | 1.每台存储的扩容部分保修期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  2.所有产品硬件故障提供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的7\*24\*4小时设备现场服务，设备原厂商需在国内设有800/400技术服务热线。  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0.5小时响应，2小时到现场。  4.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5.每台存储在设备现场至少保持3块以上备盘，合计至少6块。 |  |  |  |

说明：1.填写此表应做到用文字一一对应的描述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与投标文件技术要求序号、技术要求的响应与偏离。未进行描述的，视为无偏差。

2.在偏差项必须注明正偏差、负偏差或无偏差，否则视为无效应答。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投标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项目团队组织结构**

除文字描述外，应同时提供以下附表：

**用于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学历/学 位** | **工作**  **年限** | **在投标公司的工作年限** | **服务经验及服务案例** | **联系**  **电话** | **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所有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无社保证明，则提供能证明其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身份证号** | |  |
| **毕业院校** |  | | | | | **专业** | |  |
| **学历** |  | **参加工**  **作时间** |  | **职称** |  | | | |
| **所在公司机**  **构或部门** |  | | | **服务**  **时间** | 到公司时间 | | **职务/**  **职位** |  |
| **取得的业务、技术资质认**  **证** |  | | | | | | | |
| **学习、工作经**  **历及项目经验** |  | | | | | | | |

注：提供上述所有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无社保证明，则提供能证明其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

特别说明：提供相关职称及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基本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企业性质：□ 大型企业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 监狱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其他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特别说明：请供应商如实填写基本信息，并装订到投标文件中一并提交。

**四、履约能力--投标人相关证书**

**五、项目需求理解**

**六、技术指标**

**七、项目实施方案**

**八、双活设计方案**

**九、数据迁移方案**

**十、安全保密措施**

**十一、验收方案**

**十二、售后和巡检方案**

**十三、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业务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核心存储扩容项目技术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背景

随着我省税务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的稳步推进，现有存储资源逐渐紧张。为满足信息化建设对存储资源的需求，保障业务系统稳定运行，拟将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上述两存储目前主要配置为：

|  |  |
| --- | --- |
| 存储 | 主要配置 |
| 华为OceanStor18800 V5存储 | 1个42U标准机柜，4控制器，总缓存2048G，2.4T SAS 55块，3.84T SSD 34块，磁盘框4个。 |
| 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 | 2个42U标准机柜，4控制器，总缓存1792G，1.8T SAS 160块，3.84T SSD 60块，磁盘框12个。 |

2.项目内容

本项目采购目的：为缓解现有核心存储空间紧张，满足业务系统对存储空间的需要。

为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其中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2.4T 10K SAS，含硬盘框），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1.8T 10K SAS，含硬盘框），并包含**以上**所有扩容部分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投标人应将本项目涉及的集成和售后服务期内的工作内容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二、投标/响应要求

(一)对投标人的要求

1.投标人必须承诺所提供产品能满足采购人相关业务系统对存储设备的使用需求。

2.投标人必须承诺对工程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采购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必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3.为保护采购人权益，投标人宜提供证明其履约能力的相关材料，如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相关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官网链接等资料，以及与本项目特点和需要相适应的成功案例。

4.投标人必须对技术需求文件中的各项要求给予明确的逐项应答。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对投标设备的强制性要求

1.投标人所提供的各类设备其性能必须达到或超过设备技术指标项要求。采购人有权对中标设备的所有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响应中不得有虚假应答行为。

2.投标人必须提供投标设备的详细配置清单及分项细项报价，性能应答必须与报价中的详细配置一致。

3投标人必须根据本项目建设和运行的实际需求，提供合理和必需的设备配置建议，明确说明每个设备的类型和用途。

4投标人所提供的软、硬件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接口设备、模块、线缆（包括与光纤交换机连接线缆）、软件、控制器、I/O槽等，包括招标文件中未列出而系统实施又必需的软件、硬件和许可等，需配齐以构成一套可用系统。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或系统集成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必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5.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有投标设备的工作环境说明，包括机房要求、供电功率、空间要求、承重要求等。

三、项目需求

本次采购的硬件产品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1.所投产品的各部分硬件应支持在线更换和热插拔；硬盘应提供高可靠的硬盘保护和容错机制，确保数据安全。

2.本次采购的硬件产品应集成在采购人**原有**标准机柜中。

3.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要求:

|  |  |
| --- | --- |
| **项目** | **技术参数或要求** |
| 项目要求 | 为现有的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和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扩容，投标产品应与原设备构成完整的整体，符合原设备的各项要求，并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 |
| ★扩容数量要求 | 华为OceanStor 18800 V5存储扩容数量≥150块硬盘，SAS盘,单盘2.4T，10K RPM，包含硬盘框及其他必备配件和线缆；  华三HPE 3PAR StoreServ 20840存储扩容数量≥200块硬盘，SAS盘,单盘1.8T，10K RPM，包含硬盘框及其他必备配件和线缆。 |
| ★硬件要求及服务 | 1.所有产品必须是原厂全新产品，**并提供本项目相关的配套使用的硬盘框**、容量许可、集成服务、后续相关配置服务等。  2.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与本次采购设备相关的在线数据迁移服务合计不少于3次。 |
| ★保修要求 | 1.每台存储的扩容部分保修期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  2.所有产品硬件故障提供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的7\*24\*4小时设备现场服务，设备原厂商需在国内设有800/400技术服务热线。  3.故障报修响应时间：0.5小时响应，2小时到现场。  4.提供硬盘不返还服务**。**  5.每台存储在设备现场至少保持3块以上备盘，合计至少6块。 |

四、项目实施要求

(一)集成实施

存储设备的集成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迁移等集成实施工作；负责软件在硬件上的部署；负责相应的光纤交换机ZONE划分及ZONE变更操作；负责根据需要完成部分业务从现有存储至新存储的在线数据热迁移；配合业务系统厂商对业务系统进行加载、测试、试运行、性能调优；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现有监控系统采集存储设备性能数据等联调测试工作；确保设备与用户现有环境无缝整合并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在实施方案中分别描述系统集成、数据迁移和设备搬迁的具体工作内容及各项具体方案，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人员、人员简介、工作日程等内容，日程应涵盖到货、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

(二)技术培训

技术培训应由供应商组织实施，从存储基础知识、技术介绍、系统初始化、运行状态监控、性能调优、故障解决等多个方面开展培训，受训人员经过培训后，应能熟练掌握和使用所培训的技术内容，能够独立承担和完成相应的系统维护和管理工作。投标人应制定详细的培训方案。

(三)技术支持

所提供软、硬件设备的日常支持服务和现场支持服务，使系统运行稳定，资源利用合理，性能保持最优。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光纤交换机ZONE划分及ZONE变更操作，存储资源调整及LUN划分，日常监控与维护，制定性能分析方法，制定资源调配策略，对存储设备进行调优，定期进行资源能力预判和风险评估；在业务系统测试、升级、迁移、试点上线、设备或机房搬迁、国家重大活动期间等及其它特殊时期，根据采购人的需求提供现场支持、实施现场值守，提供应急设备和备件。

(四)集成实施方案

成交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前，根据采购人的技术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并报经采购人同意。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进度计划、项目人员组织计划、配置方案、设备配置参数表、实施规划、数据迁移方案、调优方案等；实施过程中方案如有变更，应经采购人同意后实施。

五、项目验收要求

项目验收包括设备到货验收、设备试运行验收和最终验收三个阶段，各阶段验收工作将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按照规定，项目验收应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所有技术指标，如与非实质性要求条款不一致且采购人要求中供应商限期整改的，供应商应按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与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采购人有权对中标设备的所有强制性指标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到货验收：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完成，按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设备到货、点验、开机加电、安装、调试、测试等，运行正常后进行验收。采购人对验收材料汇总后，签署项目到货初始验收报告。

设备试运行验收：到货验收后，转入3个月试运行期。试运行期间发现的问题供应商应有效解决，否则将影响项目验收结果。试运行结束后，由采购人统一组织试运行验收；供应商应保质保量、按计划如期完成全部工作，实现相关应用系统对存储的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移交实施过程中的各类文档，并经验收签字；供应商应就存储设备管理工作，采取文档讲解、会议研讨、培训、在日常工作中进行传帮带等方式，完成对采购人的知识转移。

最终验收：自试运行验收合格后，进入设备现场维保和现场技术支持服务阶段，服务期结束后由供应商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开展最终验收，主要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质量进行验收。最终验收是否合格，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重要依据。

货物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备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供应商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采购人，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需由第三方参与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中标人应于半年服务期完成后15日内提供以下服务单，进行阶段验收，验收时将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税务系统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并应提交以下验收文档：

1. 巡检报告；
2. 故障处理报告；
3. 技术支持服务报告；
4. 项目验收书；
5. 项目验收方案。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的范围包括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含固件、系统微码）产品。售后服务时间为自试运行验收合格起3年，并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技术培训（免费提供师资）。

(一)服务基本要求

1.对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有完善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能够提供统一快捷的服务。供应商应配置不少于2人的由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组成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维护；现场实施人员应具备同品牌同档次存储软硬件维护工作经验。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指定专人作为统一提供服务的接口人，负责响应、协调、处理用户的具体服务需求，协助进行管理等。

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必须每季度提供至少1次设备巡检并于事后提交巡检报告，对软硬件产品（含固件、系统微码）提供3年全免费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2.服务期内数据迁移

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软硬件的安装、部署、联调、迁移等集成实施工作；负责软件在硬件上的部署；负责光纤交换机的ZONE划分和ZONE变更；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部分业务从其他存储至新存储的在线数据热迁移和存储设备整机搬迁服务，且不限于现有机房内；配合业务系统厂商对业务系统进行加载、测试、试运行、性能调优；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监控系统采集存储设备性能数据等联调测试工作；确保设备与采购人现有环境无缝整合并满足相关工作需要。

在服务方案中应分别描述系统集成、数据迁移等相关工作的具体工作内容和各项具体方案，以及项目的组织和管理、投入人员、人员简介、工作日程等内容，日程应涵盖到货、现场安装、系统联调、系统试运行。

3.现场服务

根据用户需求每年提供不限次数的以下现场人工服务：

（1）提供在业务系统或系统平台（包括计算、存储、网络和系统软件等方面）上线、变更、运行、灾备、故障时，所涉及的与本次采购存储设备相关的故障解决或配置变更、系统优化调整等技术支持服务和值守服务；

（2）在服务期内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服务质量要求

1.服务方式

设备原厂商需在国内设有800/400技术服务热线、E-Mail和Internet网站等技术支持方式，并应建立提供专门的服务号码和账户，存储设备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专业技术支持人员电话响应服务。能够在互联网站上查询、下载技术资料、提交问题并获得支持。需要时必须免费提供现场服务。

2.响应时间

（1）电话服务请求的响应时间应少于半小时，实行“一站式”服务，即一点受理后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2）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2小时内到达设备现场，并对采购人所提出的服务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应按照下表要求对采购人的故障报修进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故障级别（严重程度）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故障解决时间 |
| 1 |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 报修后半小时内 | 报修后2小时内 | 报修后4小时内 |
| 2 |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 报修后半小时内 | 报修后2小时内 | 报修后8小时内 |
| 3 |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 报修后半小时内 | 报修后2小时内 | 报修后24小时内 |

（3）设备出现硬件故障需要更换的，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在自报修后4小时内携带备件到达现场；

（4）在解决故障时，应保护好数据，做好故障恢复的文档。

3.设备保修

服务期内，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对设备免费进行现场维修更换，更换的设备或部件必须是来自实际生产厂商的全新同型设备或备件，不得以其它方式替代。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硬盘存在坏道或者写超时的现象须进行更换。现场维修时硬盘等存储类零配件不得带出机房，维修更换下来的此类部件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

为确保存储设备能够正常、稳定运行，自接到采购人报修后4小时内仍未能解决故障的，中标人应提供原厂商现场技术支持。

为降低多硬盘故障风险，每台存储在设备现场至少保持3块以上备盘，合计至少6块。

4.故障处理报告

故障解决后12小时内，应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报告。说明故障种类、故障原因、故障解决中使用的方法及故障损失等情况。

七、其他要求

采购人负责监督和管理整个项目的实施。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项目的技术及实施复杂度，组建相应的专职技术和项目团队，参与本项目的各类人员应具备相应的技术和工程管理能力。

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同等规模项目的管理经验，成功实施过相关领域类似项目的实际经验，熟悉行业情况。一般应持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以上级别证书（级别为中级以上）。

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所有参与人员的基本信息（附所有人员投标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的在投标单位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无社保证明，则提供能证明其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明材料）和能力证明（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材料或证书等）。

项目实施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人员名单相符，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随意变更。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有项目管理组织、项目沟通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验收计划等方案，确保实施质量。

投标人必须在实施方案中制定详细的任务分解，明确每个任务的交付物等。

供应商须制定本项目管理实施所需的相关文档，负责相关文档的汇总整理，按阶段提交进度报告。

八、交付物

供应商应于项目终验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文档资料；应于每次巡检和故障处理后10日内提交相关报告。上述交付物将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依据之一。

九、项目保密管理

1.投标人必须承诺对本项目技术文件以及由采购人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许可不得对外透露。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签订相关的保密协议。

2.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资料的保密管控，必须针对本项目建立项目纸质影像、图像、电子等各种形态资料及其载体的保密管控措施，记录资料包括整个生命周期内的使用日志，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对制度进行调整，资料保密管理制度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的同意后方可实行。

3.投标人应加强本项目在采购人的工作场所使用设备，特别是笔记本电脑、移动介质等便携设备使用的保密管理。接入税务系统网络内使用的设备，必须遵守税务系统网络安全规范。便携式设备保密使用管理规定的建立和修订需得到采购人同意方可实行。

十、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管理

经国家税务总局认定，存在以下失信行为的供应商，三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对于存在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供应商，将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般失信行为包括：

1.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2.运维服务质量评价上季度得分被扣减较多，且未按承诺服务到位的；

3.违反合同约定内容，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4.不配合监理工作或对监理指出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5.其他违反规定但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二）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1.攻击或侵入税务信息系统（包括CA等）；

2.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3.违反合同约定内容，造成不良后果的；

4.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

5.另行开发销售合同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用的软件;

6.以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恶意竞标；

7.存在“围猎”税务人员行为的；

8.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

9.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失信行为的；

10.其他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十一、商务要求

(一)供货

投标人须响应并承诺下列供货时间、到货地点的要求。

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5日（自然日）内完成设备到货安装和集成调试等实施工作。

到货地点：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机房内指定位置，所发生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在供货或系统集成时出现软、硬件的任何遗漏，必须由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 付款

**设备试运行结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三）违约责任

如未按技术需求的要求响应的，给予一次普通警告。

如未按要求完成合同要求的其他服务内容，视情节轻重给予一次普通警告或严重警告。

所有警告行为将体现在验收报告中作为验收依据。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普通警告将给予一次严重警告。每个普通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作为罚款，每个严重警告扣除履约保证金10%作为罚款（不做累加处罚）。

合同期内累计两次严重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可以采取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等惩罚措施，如有失信行为将上报总局失信企业名单。

**投标人承诺书**

**（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提交）**

本单位承诺：于2023年 月 日，派（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递交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文件并参加开标活动。

本单位承诺在递交投标文件、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参与投标人员近1周内身体状况良好，未有咽痛、干咳、发热、乏力、嗅（味）觉减退等不适症状。

2、参与投标人员近1周内未与确诊或疑似病例有过接触史。

3、参与投标人员自觉遵守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和开标现场管理规定，积极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监测。

4、参与投标人员提前到达开标现场，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开标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

5、项目结束后，本单位人员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7、未按或违反代理机构要求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负责。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